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技術士個人電子資料變更申請單

申　　請　　人：紀　檢　仁

申請變更資料項：

☑學　　歷：大學

☑聯絡電話：（家用）04-22595700

（手機）

☐戶籍地址：

☑通訊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

☑E - MAIL：gov@wda.gov.tw

（作為轉知證照效用及就業等訊息使用）

職類

級別　　級　　技術士證總編號

……粘貼足資證明身分之技術士證或身分證明文件……

★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，填寫後，請以電子郵件（gov@wda.gov.tw）傳送本中心全國檢定及發證管理科專案辦理。

範例

★如需變更技術士證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及姓名者，請依換（補）發技術士證申請作業（https://eservice.wdasec.gov.tw/www/CC91M）辦理。

技術士個人電子資料變更申請單說明

一、 變更資料項目：通過技能檢定，持有中華民國技術士證，得針對報名技能檢定時所填寫個人資料申請變更電子資料。

二、 申請變更方式：

(一) 填寫申請變更項目及粘貼證明文件後，以電子郵件傳送專用信箱（gov@.wda.gov.tw）。

(二) 證明文件得針對身分證字號之後四碼遮蔽，以保護個人資料，但證明文件非為技術士證者，應提供所持有任一張技術士證之職類、級別及技術士證總編號，俾資料查認。

三、 附註：

(一) 變更電子資料有涉及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及姓名者，仍需依換（補）發技術士證申請作業，申請換（補）發技術士證，以使技術士證所載基本資料與身分證一致。

(二) 如係技術士電子資料與身分證及技術士證登載不一致，需同時檢附身分證及技術士證，始得申請辦理電子資料變更。

範例